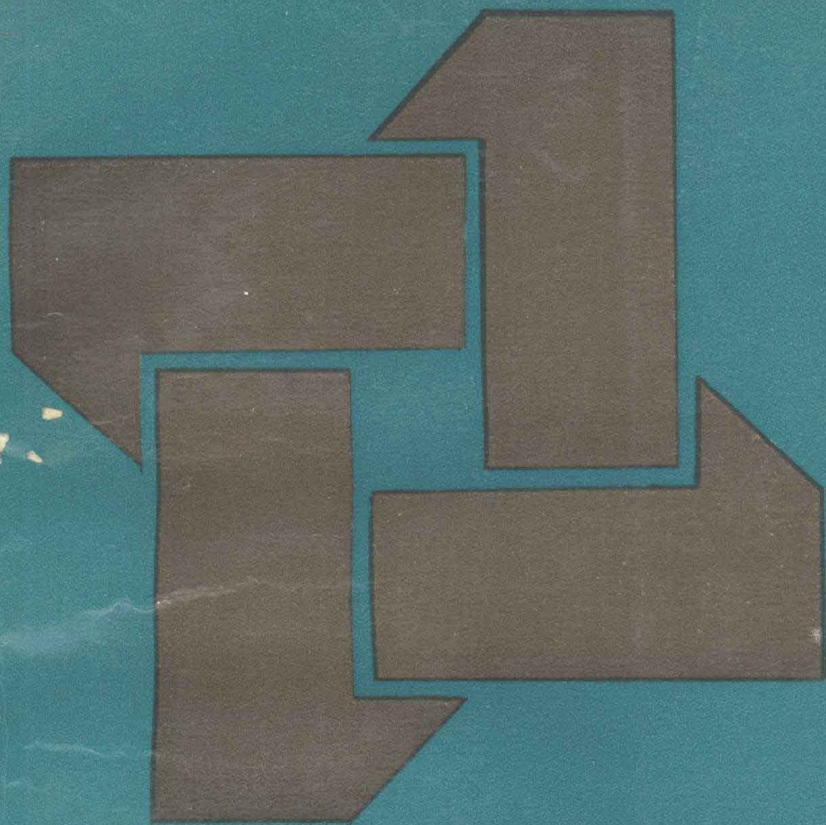




中国商法系列之六

保 险 法

徐卫东 杨勤活 王剑钊 编著

《中国商法系列》之六.

保 险 法

徐卫东
杨勤活 编著
王剑利

吉 林 人 民 出 版 社

(吉)新登字01号

保险法

徐卫东 杨勤治 王剑钊 编著

*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吉林省新华书店发行

长岭县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32开本 13.25印张 300 000字

1994年5月第1版 1994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5 200册

ISBN 7-206-02088-7

D·620 定价: 7.50元

《中国商法系列》编委会

主 编：苏惠祥

编 委：（以姓氏笔划为序）

龙斯荣 苏惠祥

陈国柱 高树异

崔建远

前 言

综观当今世界，几乎所有实行市场经济体制的国家，无论在立法上采取民法商法分立体制，还是民法商法合一体制，为顺应商品经济发展的历史潮流，大都相继建立了各具特色、并有相当基础与规模的商法。与之相适应地，还建立了逐渐趋于成熟的商法学，作为法学体系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进一步提高了法学在社会经济领域的地位和价值。各国的商法及商法学，在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建立健全商品经济法制，促进国际间的经济技术交往，繁荣法学等方面，都发挥了举世公认的巨大作用。

进入 90 年代之后，在认真总结改革开放十多年历史经验教训的基础上，经过科学分析及论证，我国正式确立了建立市场经济的体制。这个具有划时代意义的决策，已分别为党的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及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所确认，并已载入两个大会通过的最有权威性的历史文献。短短一、二年时间，我国的市场经济已取得了很大进展，受到国内外的一致赞誉和关注。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一项极为艰巨的庞大工程。从法的角度而言，市场经济的建立与发展，对于国家的立法、执法、司法，具有非常大的依赖性，又密切关联数量众多、情况各异的市场经济主体的守法观念及其法文化水平。

在市场经济蓬勃发展、成绩喜人、问题甚多的形势下，我国所有的机关、团体、公职人员以及市场主体，都在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的命题之下，面临一系列既陌生又繁重的使命。权力机关如何抓紧制定和完善符合市场经济要求的法律法规，切实提高我国的民法、商法、经济法的立法水平；行政机关及其公职人员如何一身正气、令人信服地严格执法，积极培育和维持正常的、对所有市场主体给予同样机会、提出同样要求的市场经济秩序；所有参与市场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如何在规定的范围内自由进出市场，如何主要遵从以法律形式确定的市场准则规范自己的行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和尊严……，所有这些，都是促使我们撰写《中国商法系列》的动因。作为法学的教育与研究工作者，我们既为市场的兴旺、国家经济水平的提高而欣喜，同时也为建立经济法制的难度而担心，深感自己肩负的责任。

在吉林人民出版社及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我们撰写了《中国商法系列》，主要有三方面的寄托与追求。一是希望用以影响我国的商事立法、执法及司法工作，为建立健全我国的商事法制尽一些微薄的力量；二是给广大的市场主体提供一定的法律帮助，使之了解商法，学会按商法行事，并进而能够运用商法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三是对于颇具争议的中国商法及商法学，提出较为系统的一家之言，旨在抛砖引玉，争取在学术界得到指正和交流，为繁荣新时期的中国法学作一点贡献。

在写作上，我们主要确定了三条方针。其一，有选择地介绍、评价传统的商法理论，使之成为发展中国的市场经济、建立中国的商法学服务；其二，既集中论述中国的商事立法，又适当反映当今世界各国的商事法律法规，便于读者分析对比，

亦利于我国的对外开放；其三，既阐述法律规定，说明其法理，又兼顾商事实务，强调理论联系实际。

我们真诚期望，在我国市场经济的发育发展、及中国商法的建立健全过程中，不断有更多更好的商法著作问世！

编委会

1993年5月

目 录

前言.....	1
---------	---

第一编 绪 论

第一章 保险与保险法.....	(3)
第一节 保险的概念.....	(3)
第二节 保险的条件与范围	(15)
第三节 保险基金	(19)
第四节 保险的职能和作用	(23)
第五节 保险法	(26)
 第二章 保险制度的沿革与保险立法	 (31)
第一节 保险制度的萌芽	(31)
第二节 保险制度的形成及发展	(33)
第三节 国外保险立法简介	(44)
第四节 我国的保险业与保险立法	(51)
 第三章 保险的类型	 (59)
第一节 保险的分类	(59)
第二节 财产保险与人身保险	(61)
第三节 强制保险与自愿保险	(68)
第四节 再保险及共同保险	(71)

第二编 总 论

第四章	保险业法	(85)
第一节	保险业法概述	(85)
第二节	保险业的组织形式	(89)
第三节	保险业的经营活动	(95)
第四节	保险业的法律监督	(104)
第五章	保险合同概说	(114)
第一节	保险合同的概​​念	(114)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种类	(120)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主体及客体	(131)
第四节	保险利益	(140)
第六章	保险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146)
第一节	保险合同的成立	(146)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条款	(151)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生效	(156)
第四节	保险合同的解释	(165)
第七章	保险合同的履行	(169)
第一节	保险合同当事人的义务	(169)
第二节	索赔与理赔	(177)
第三节	代位求偿权与委付	(182)

第八章	保险合同的变更与消灭	(189)
第一节	保险合同的变更.....	(189)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消灭.....	(193)

第三编 分 论

第九章	火灾保险	(207)
第一节	火灾保险的产生和发展.....	(207)
第二节	火灾保险的定义、责任范围和费率.....	(211)
第三节	中国火灾保险险种的设置及承保经营 状况.....	(217)
第四节	英美火灾保险的承保和理赔方式.....	(228)
第五节	盗窃保险.....	(231)
 第十章	 运输工具保险	 (234)
第一节	运输工具保险概述.....	(234)
第二节	汽车保险.....	(237)
第三节	国内船舶保险.....	(248)
第四节	飞机保险.....	(252)
 第十一章	 货物运输保险	 (261)
第一节	货物运输保险概述.....	(261)
第二节	货物运输保险的责任范围与起讫.....	(268)
第三节	货物运输保险的保险金额和赔偿方式.....	(279)
第四节	货物运输保险的货物分类和保险费率.....	(282)
 第十二章	 海上保险	 (285)

第一节	海上保险概述·····	(285)
第二节	海上保险合同的订立、履行、解除与 转让·····	(292)
第三节	海上货物运输保险·····	(299)
第四节	海上船舶保险·····	(309)
第十三章	农业保险·····	(312)
第一节	农业保险概述·····	(312)
第二节	生长期农作物保险·····	(323)
第三节	收获期农作物保险·····	(327)
第四节	养殖业保险·····	(330)
第十四章	保证保险和信用保险·····	(336)
第一节	保证保险·····	(336)
第二节	信用保险·····	(341)
第十五章	责任保险·····	(349)
第一节	责任保险概述·····	(349)
第二节	公众责任保险·····	(355)
第三节	产品责任保险·····	(361)
第四节	雇主责任保险·····	(365)
第五节	职业责任保险·····	(374)
第十六章	人身保险·····	(380)
第一节	人身保险概述·····	(380)
第二节	人寿保险·····	(383)
第三节	健康保险·····	(394)

第四节 意外伤害保险.....	(399)
-----------------	-------

后记.....	(407)
---------	-------

第一编 绪 论

保险与保险法

保险制度的沿革
与保险立法

保险的类型

第一章 保险与保险法

第一节 保险的概念

一、危险与危险处理

保险以危险的存在为前提条件，如果不存在危险，也就不存在保险。所以要研究保险和保险法，必须了解什么是危险。

自从有了人类，危险就与之相伴，生老病死，雷电、风暴、地震、海啸、火灾、洪水等各种自然灾害，时刻在威胁和危害人类的生存及发展，这从“天有不测风云，人有旦夕祸福”这句俗语中可见一斑。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科学技术的进步，人们应付危险的能力不断增强，但同时新的危险也随之出现。例如，核武器的扩散，各种工业灾害的发生，因社会经济波动而造成的危害，等等。危险的存在和发生是客观存在的，是自然界和人类社会的必然现象。任何社会，无论其文明程度如何，也不论其科学技术如何发达，都不能完全避免和消灭危险。危险的发生给人类造成巨大的损失，中国的唐山大地震，大兴安岭火灾，南方的大水灾，原苏联的切尔诺贝利核电站核燃料泻漏事件，等等，人们至今仍记忆犹新。危险的存在，同时造成人们的恐惧和忧虑，导致为避

免危险而裹足不前，这种影响和损害较实际的物质损失更为严重。因此，研究危险，认识其特性及规律，掌握减免危险事故发生所致损害的方法，非常重要。

（一）危险的概念

危险一词，在不同场合有不同的含义。有时用来形容造成损失的可能性很大；有时指造成损失的危险事故；有时又指促成危险事故发生的条件。在保险理论中，危险是指客观存在的，能导致损失并使人们忧虑的，发生与否又不能确定的现象。首先，危险是客观存在的，不依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无论人们是否认识或察觉，危险随时随地可能发生。从时间、空间等总体观念来看，危险的发生是必然的，也就是说，某种危险或迟或早，或在此地或在彼地、其损害程度或大或小，总会发生。世界上不存在不发生的危险，也不存在主观臆想的危险。其次，从人们主观认识的角度看，危险又是不确定的。这是指危险在何时，何地发生，危险发生的形式、规模及损害程度等，人们均不能确定。也正是由于这种不确定性，才使危险研究及危险处理有其存在的必要。危险虽然具有不确定性，但并非不可知，而是可以测定的。在一定期间内，性质相同的危险，其发生具有规则性，可以进行预测。在保险理论中，将危险事故发生的数率称为危险机率。例如，某企业的一台机器，据统计每年事故发生机率为20%，那么这台机器每五年将发生一次事故。但如果这台机器第一年就发生事故，并不能保证以后四年便不会发生事故。如果某城市有同类机器一万台，事故发生机率同样为20%，那么，我们可以测算出该城市每年约有二百台机器发生事故，这个数字是稳定的。这说明，危险虽然具有不确定性，但并非不可预测，因为危险机率是稳定的。某一危险，如其机率为0，

则不会发生；如其机率为1，则一定发生。机率越接近1，危险发生的可能性越大，反之，发生的可能性就越小。第三，危险具有危害性。危险的危害性表现为两个方面，一是危险的发生，会给人们带来财产或人身损失，这是有形的损害；二是危险的存在，使人们担心和忧虑，因畏惧危险的发生而放弃进步，阻碍了社会的发展，这是无形的损害。危险的危害性无论表现为何种形式，都会影响人们的正常生活和人类社会的健康发展。

（二）危险的种类

根据不同的分类标准，危险可分为以下几个种类：

第一，根据危险发生的原因不同，可划分为自然危险、社会危险和经济危险三种。自然危险是指由于自然因素和物理现象所造成的危险。自然危险一般为人力无法抗拒、难以控制，如雷电、地震、风暴，等等；有些自然危险可以通过一定的措施加以控制，如炸掉暗礁、设立航标，等等。社会危险是指由于个人或团体的行为造成的危险，如盗窃、抢劫、违章作业、罢工、战争，等等。经济危险是指在商品生产和购销活动中，由于各种有关的因素，如经营管理不善、市场预测错误、商品市场价格的波动、股票市场的变化、信息失灵等，造成经济损失的危险。

第二，根据危险所危及的对象性质不同，可分为财产危险和人身危险两类。财产危险是造成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家庭或个人所有或依法占有、使用、经营的财产损毁，贬值的危险。例如，企事业单位的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家庭或个人的房屋、家俱等，遭受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或人为破坏所致损害的危险；飞机、船舶或车辆等交通工具发生碰撞、倾覆、搁浅、坠毁导致损失的危险。人身危险是